

# 武汉商学院文件

武商院教〔2020〕5号

---

## 关于印发《武汉商学院重点建设专业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武汉商学院重点建设专业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武汉商学院重点建设专业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振兴本科教育，全面提升本科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省教育厅关于申报2019年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特制订本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四个回归”，把本科教育放在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教育教学的基础地位，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着力建设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建设一流本科专业，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努力建设商科教育特色鲜明、行业知名、地方一流的应用型本科高等学校，为武汉、湖北乃至全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 （二）建设目标

武汉商学院重点建设专业应紧扣国家发展需求，主动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以加强特色学科专业建设为龙头、

以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为关键、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重点、以促进学校各项建设为基础、以打造“金专、金课、金师”为途径，努力探索协同创新、产学研结合新机制，按照“坚持差异发展，发挥比较优势，服务地方经济，满足社会需求”的学科专业建设思路，试点先行，逐年推进，引领学校本科专业建设全面开展。以管理学、经济学为主体，工学、文学、教育学、艺术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为思路，重点建设财务管理、酒店管理、物流管理、经济与金融、体育经济与管理、机器人工程、软件工程、烹饪与营养教育、服装与服饰设计等面向服务行业的具有相对优势和鲜明区域特色的专业。力争建设期满，建成 2-3 个特色鲜明的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6-9 个具有领先优势的省级一流本科专业，最终形成“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引领发展、理念先进、保障有力”的国家级、省级、校级三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体系，实现“培养专业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扎实，具有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和较强实践能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人才培养目标，引领所有本科专业建设发展方向，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 **（三）建设原则**

#### **1. 坚持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原则**

武汉商学院重点建设专业应立足武汉、面向湖北、辐射全国，贴近行业，充分发挥基层教学单位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等方面的主观能动性，不断提高学校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融合度、人才培养与产业升级的适合度、科学研究与行业技术进步的契合度，主动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需求，努力提高学校服务武汉经济结构调整的能力，特别是提高学校支撑武汉服务业产业升

级和技术进步的能力，推动学校跨越式发展。

## 2. 坚持示范引领原则

对标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标准，稳步推进武汉商学院重点建设专业工作，形成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高质量的人才培养成果，及时总结、凝练和推广专业建设经验，带动学校其他相关专业建设发展，提高学校本科专业建设的整体水平。

## 3. 坚持动态监测评估原则

学校将以“目标考核和过程考核”为抓手，对重点建设专业的实施过程、进度和效果进行动态跟踪检查和监测评估，对重点建设专业的阶段性目标落实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建立专业退出动态调整机制，确保重点建设专业成效。

## 4. 坚持综合改革原则

把重点建设专业纳入学校转型发展、一流本科教育和应用型大学建设的全局中统筹考虑，通过建设一个省级或国家级一流专业、培育一支教学“金师”团队、打造一门特色专业“金课”、学生全面参与一项学科品牌赛事、建设一个行业（产业）学院等五个方面的必建项目及推动一项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的“5+1”综合改革工程，实现推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培养一流本科专业人才、提高本科教育质量及增强学校核心竞争力的目的。

## 二、建设内容

### （一）实施“金专”建设工程，建设一个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

紧扣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升级需求，对标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标准，对标专业认证标准（如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深入开展“金专”建设工程，着力深化专业综合改革，优化专业结构，申报获批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或对标开展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

建设点建设工程，推进专业认证工作。进一步明确专业发展定位，明晰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以“学生为本、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原则，创新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构建基于 OBE 教育理念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及评价机制，全面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新格局，增加学习的挑战性，传导学习的压力，引导学生主动学习，推动专业不断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

## **（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全心培育一支教学“金师”团队**

重点建设专业应对标省级教学团队、教学组织的建设标准，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培养、绩效考核等管理制度，实行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有机结合的管理机制。强化竞争意识与团队意识，实施绩效考核，激活团队活力，提升团队建设质量；坚持“培养、引进”并重，“引人、引智”并举的策略，引进行业领军人物，实施专业校企“双带头人”工程，强化高层次人才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派骨干教师到国内外知名高校和企业进行知识更新、进修学习和学历提高，多元化提升团队教师学历、职称、科研与实践能力，提升团队教师综合素质。全心培育一支以专业校企“双带头人”为领军、专业负责人为核心、青年教师为骨干、梯队结构合理、教学与科研综合水平较高的教学“金师”团队。

## **（三）深化课堂教学改革，精心打造一门特色专业“金课”**

重点建设专业应对标国家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标准，不断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力度，充分重视课堂教学主阵地，努力营造课堂教学氛围，逐步适应“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时代特点及新技术的革新，做好课程教学工具、手段及方法的现代化更新，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精心打造一

门具有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两性一度），具有现代化教育技术水平、先进教学理念和教学手段，能满足不同教学需求的专业线下“金课”、线上“金课”、线上线下混合式“金课”、虚拟仿真“金课”或社会实践“金课”。

#### （四）强化双创能力培养，学生全面参与一项学科品牌赛事

学科竞赛是集中展示学科专业前沿动态、专业教育教学水平和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平台，也是学生对理论知识系统掌握理解、实践应用的过程。各专业应不断强化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全面树立“以学科品牌赛事为抓手，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造能力”的理念，结合各自学科特色和专业特点，集中优势，全面构建一项学科品牌赛事，形成各具特色的创新型品牌校园科技文化活动。极力发挥学科品牌赛事的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让教师、学生在学科竞赛中“动起来”“活起来”，在人才培养中贯彻实现学生知识、能力、素质三位一体的成长体系，本着“筑牢基础、层层递进、有机衔接、注重培育”的原则，将学科竞赛与学生在大学几年的学习生活有机相融，不断延展学科竞赛平台的宽度和深度，引导和催生学生对学习重要性的认同、对学习知识的兴趣，形成一种共同的价值取向和努力进取的良好氛围，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将学生培养成强基础、宽口径、重实践的创新创业型人才。

#### （五）增强产教协同育人，着力建设一个行业（产业）学院

行业（产业）学院是推动高校发展、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促进高校科技与经济结合的新方式，也是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手段。重点建设专业应不断

增强校企产教融合，创新协同育人新思路新途径，以“省内一流、国内领先”为目标，以“互动双赢”为模式，着力建设一个与知名行业企业在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和产品研发等方面有着“全方位、多层次、多功能”产学深度合作关系的行业（产业）学院，拓展校企合作广度，提高产教融合深度。校企共商——制定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校企共培——建设双师型教学队伍、培育产业教授；校企共建——构筑高层次实践平台；校企共研——开发高品质教学资源；校企共管——建构系统化管理体系，通过以上途径把产教融合落实到立德树人各环节，促进专业核心竞争力的形成，为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砥砺前行。

#### **（六）拓宽国际办学视野，稳步推进一个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

武汉商学院重点建设专业应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扩大国际办学视野，探索国际合作，共建专业，共研课题，共办国际学术会议。深入开展教师访学、学术交流、学生游学等师生国际交流项目，对接中外优势专业，举办一个“3+1”“4+1”等模式的本科双学位或本硕直通合作办学或其他校际合作办学项目。

加强专业外语教学改革，加大双语课程、国际化课程建设力度，引进和共享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构建“通用外语+专业外语”课程体系，每个重点专业建设 1-2 门双语或全外语授课的专业课，创设多元化、立体化外语学习环境，为学生开展海外交流与留学提供语言学习保障，不断增强学校国际影响力和知名度。

武汉商学院重点建设专业建设内容详情见附件 1。

### 三、考核标准及方式

#### (一) 考核标准

制订武汉商学院重点建设专业考核标准，依据考核标准对专业建设成果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评分表见附件 2。

#### (二) 考核方式

学校组织校内外联合专家组，以专业建设成果与人才培养质量为重点考核内容，以定性与定量、过程化考核与终期评估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重点建设专业开展年度考核和结项终期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公布，依据年度考核结果对重点建设专业进行动态调整。

重点建设专业的 3 年建设期中，第 1 年考核检查未达到建设目标或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专业，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第 2 年考核检查依然未达到建设目标、实施消极、工作迟滞不前的专业，将终止重点建设专业建设。每年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果丰硕的专业将加大下一年的专业建设支持力度，并进行通报表扬。

重点建设专业的建设成果鉴定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评分 60 以下鉴定为不合格。

### 四、保障措施

#### (一) 组织保障

学校组建以校领导和学科专业带头人为核心成员，校外专家、学者参与的学校重点建设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对专业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为学校重点建设专业建设与发展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健全校、院两级管理制度，严格教学管理，构建与学科专业建设和发展相适应的管理模式。



## （二）经费保障

重点建设专业3年建设期内，学校给予每个专业100万元建设经费，主要用于重点建设专业的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资源建设等。专业获评国家级、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相关经费另外拨付。学校对重点建设专业的实验实训室建设、图书资料购置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支持。

重点建设专业应制定本专业三年建设规划及三年经费使用计划，报学校审批、备案，经审批后通过项目建设方式开展重点建设专业建设工作。

各专业分年度按照预算计划合理使用建设经费，每年年底由各专业向学校提交下一年经费使用详细预算计划，学校根据专业建设的年度考核结果对下一年专业建设预算经费进行审批。

## （三）制度保障

1. 重点建设专业相关成果奖励参照《武汉商学院本科教学奖励实施办法》精神执行。

2. 各重点建设专业应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保障专业建设的各项工作任务高效、高质量完成。

3. 学校对重点建设专业实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专业，全额下发预算经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专业依据指标未完成的程度比例减少预算经费，连续2年考核不合格的专业，停止重点建设专业建设工作，停止下拨专业建设经费，并限制专业及所属学院两年内各类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数量。

附件：1. 武汉商学院重点建设专业建设内容

2. 武汉商学院重点建设专业考核评分表

## 武汉商学院重点建设专业建设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建设内容
“金专”建设	OBE 教学	1. 制订一套完善的基于 OBE 理念的人才培养方案； 2. 形成一套完整的 OBE 理念的课程体系（以教学大纲为支撑）； 3. 初步构建一套科学的基于 OBE 理念的评价机制； 4. 在人才培养过程中有效贯彻 OBE 人才培养理念，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受到行业认可、社会评价高。
	专业建设（认证）	1. 校企联合制订专业发展规划； 2. 建立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3. 获批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或对标开展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建设点项目建设； 4. 开展专业（或工程教育）认证工作。
“金师”团队建设	专业带头人	1. 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或获得市级及以上教科研奖励；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或权威期刊公开发表论文 $\geq 1$ 篇； 3.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或本人荣获市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4. 省级教学团队负责人、市级以上政府津贴获得者、市级以上教学技术能手、市级以上名师工作室领衔人等荣誉 $\geq 1$ 项； 5. 引进产业领军人物，形成专业校企“双带头人”领军团队。
	数量结构	1. 专业专任教师数量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生师比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 2. 专业教师中教授、副教授比例 $\geq 30\%$ ； 3. 专业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比例 $\geq 30\%$ ； 4. 双师双能型教师数量 $\geq 60\%$ 。
	能力水平	1. 制定具有本专业特点的教师教学水平评价标准、考评机制，有教学能力提升措施； 2. 教学质量评价考核达到良好以上的教师数量为 100%，其中优秀教师数量累计 $\geq 60\%$ ； 3. 60%及以上教师主持校级教科研项目、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geq 1$ 项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geq 2$ 项；

	<p>4. 专业教师承担省部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 3 项，获市级及以上教科研成果奖励 &gt; 1 项；</p> <p>5. 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荣誉的教师/团队/组织数量 &gt; 3 (包括教学团队、基层教学组织、政府津贴获得者、教学技术能手、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教师等) 或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荣誉的教师/团队/组织数量 &gt; 1；</p> <p>6. 专业教师人均每年发表 1 篇教科研论文，建设期满 30% 及以上教师发表各类教科研核心论文。</p>
“金课”建设	<p>1. 专业“金课”建设有规划、有标准、有措施；</p> <p>2. 有一门专业核心课程开展校级“金课”建设，并实施教学，效果良好；</p> <p>3. 有一门专业核心课程申报获批省部级及以上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p>
	<p>1. 教材建设有规划、有措施；</p> <p>2. 教师自编出版 1 部达到教育部规划教材水平的核心课程教材。</p>
学科品牌赛事	<p>1. 构建一项具有本专业特色的学科品牌赛事，建立完善的学科品牌赛事制度；</p> <p>2. 80% 以上专业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品牌学科竞赛或 60% 以上本专业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品牌学科竞赛。</p>
	<p>1. 80% 本专业学生参与国家、省市、学校及学院的品牌学科竞赛；</p> <p>2. 每年 30% 以上的本专业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品牌学科竞赛奖励，其中 10% 以上的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品牌学科竞赛奖励；</p> <p>3. 建设期内参加本赛事国家级比赛。</p>
行业(产业)学院	<p>1. 与本专业紧密联系的行业、企业签署有战略合作协议或产学研合作协议；</p> <p>2. 与知名行业企业挂牌成立行业(产业)学院。</p>
	<p>1. 建立行业(产业)学院院长效运行机制，在人才培养中发挥积极协同作用，联合培养的学生专业能力强、学生满意度高；</p> <p>2. 30% 以上专业教师与行业(产业)学院的企业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技术攻关以及技术培训，取得初步成效；</p> <p>3. 企业行业人员参与专业教学的人次数达到本专业教学人次数的 20%。</p> <p>4. 至少培育一名产业教授。</p>
国际办学	<p>与产业学院的行业企业共建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数量超过国家标准中本专业校外实习基地数量要求 3 个及以上。</p>
	<p>1. 开展一批教师访学、学术交流、学生游学等师生国际交流项目；</p> <p>2. 举办一个“3+1”“4+1”等模式的本科双学位或本硕直通合作办学或其他校际合作办学项目。</p>
	<p>建设 1-2 门双语或全外语授课的专业课程。</p>
	<p>引进具备海外学术背景的人才。</p>

## 附件 2

武汉商学院重点建设专业考核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形式	考核时间周期内容		考核标准	
			时间	考核内容		
“金专” 建设 (15分)	OBE 教学 (7分)	定量+定性	第1年	完成建设内容第1、2条	A(7分,完成所有建设内容,效果良好) B(4分,完成1条建设内容,效果一般) C(0分,未完成建设内容,效果很差)	
			第2年	完成建设内容第3条	A(7分,建设内容完成,效果良好) B(4分,建设内容完成,效果一般) C(0分,未完成建设内容)	
			第3年	完成建设内容第4条	A(7分,建设内容完成,效果良好) B(4分,建设内容完成,效果一般) C(0分,未完成建设内容)	
	专业建设(认证) (8分)	定量+定性	第1年	完成建设内容第1条	A(8分,建设内容完成,效果良好) B(5分,建设内容完成,效果一般) C(0分,未完成建设内容)	
			第2年	完成建设内容第1、2、3条	A(8分,建设内容完成,效果良好) B(5分,建设内容完成,效果一般) C(0分,未完成建设内容)	
			第3年	完成4条建设内容	A(8分,建设内容完成,效果良好) B(5分,建设内容完成,效果一般) C(0分,未完成建设内容)	
	“金师”团 队建设 (20分)	专业带头人 (7分)	定量	第1年	完成任意1条建设内容	A(7分,完成建设内容) B(0分,未完成建设内容)

				完成任意3条建设内容	第2年			<p>A (7分,完成3条建设内容)</p> <p>B (5分,完成2条建设内容)</p> <p>C (2分,完成1条建设内容)</p> <p>C (0分,未完成建设内容)</p>
				完成所有建设内容	第3年			<p>A (7分,完成5条建设内容)</p> <p>B (6分,完成4条建设内容)</p> <p>C (4分,完成3条建设内容)</p> <p>D (2分,完成2条建设内容)</p> <p>E (1分,完成1条建设内容)</p> <p>F (0分,未完成建设内容)</p>
数量结构 (5分)	定量			达到建设内容各项指标参数要求的60%	第1年			A (5分,所有建设内容达到年度考核要求)
				达到建设内容各项指标参数要求的80%	第2年			B (3分,3条建设内容达到年度考核要求)
				全部达到建设内容各项指标参数要求	第3年			C (2分,2条建设内容达到年度考核要求) D (1分,1条建设内容达到年度考核要求)
能力水平 (8分)	定量+定性			完成第1条建设内容,且其他建设内容达到指标要求的60%	第1年			A (8分,所有建设内容达到年度考核要求)
				完成第1条建设内容,且其他建设内容达到指标要求的80%	第2年			B (7分,5条建设内容达到年度考核要求) C (5分,4条建设内容达到年度考核要求) D (3分,3条建设内容达到年度考核要求)
				全部达到建设内容各项指标参数要求	第3年			E (2分,2条建设内容达到年度考核要求) F (1分,1条建设内容达到年度考核要求) G (0分,建设内容未达到年度考核要求)
课程建设 (14分)	定量+定性			完成建设内容第1条	第1年			A (14分,完成建设内容,效果良好)
				完成建设内容任意2条	第2年			B (8分,基本完成建设内容,效果一般) C (0分,未完成建设内容)
				完成所有建设内容	第3年			A (14分,完成所有建设内容,效果良好) B (8分,完成2条建设内容,效果一般) C (3分,完成1条建设内容,效果较差) D (0分,未完成建设内容)
“金课”建设 (20分)								

	教材选用与建设 (6分)	定量+定性	第1年	完成建设内容第1条	A(6分,完成建设内容,效果良好) B(4分,基本完成建设内容,效果一般) C(0分,未完成建设内容)
			第2年	完成建设内容第1条,完成出版教材初稿	A(6分,完成建设内容,效果良好) B(4分,基本完成建设内容,效果一般) C(0分,未完成建设内容)
			第3年	完成所有建设内容	A(6分,完成建设内容,效果良好) B(4分,基本完成建设内容,效果一般) C(0分,未完成建设内容)
学科品牌 赛事 (20分)	赛事建设 (10分)	定量+定性	第1年	完成建设内容第1条	A(10分,完成建设内容,效果良好) B(8分,完成建设内容,效果一般) C(4分,基本完成建设内容,效果较差) D(0分,未完成建设内容)
			第2年	完成2条建设内容	A(10分,完成2条建设内容,效果良好) B(8分,完成2条建设内容,效果一般) C(4分,完成1条建设内容,效果一般) D(0分,未完成建设内容)
			第3年	完成所有建设内容	A(10分,完成2条建设内容,效果良好) B(8分,完成2条建设内容,效果一般) C(4分,完成1条建设内容,效果一般) D(0分,未完成建设内容)
行业(产业 学院) (20分)	育人成果 (10分)	定量	第1年	达到建设内容各项指标参数要求的50%	A(10分,所有建设内容达到年度考核要求) B(7分,2条建设内容达到年度考核要求) C(4分,1条建设内容达到年度考核要求) D(0分,建设内容未达到年度考核要求)
			第2年	达到建设内容各项指标参数要求的80%	
			第3年	全部达到建设内容各项指标参数要求	
	学院建设 (7分)	定量+定性	第1年	完成建设内容第1条	A(7分,完成建设内容,效果良好) B(4分,基本完成建设内容,效果一般) C(0分,未完成建设内容)
			第2年	完成建设内容第2条的准备工作	A(7分,完成建设内容,效果良好) B(4分,基本完成建设内容,效果一般) C(0分,未完成建设内容)

			完成所有建设内容	第3年			A (7分, 完成所有建设内容, 效果良好) B (6分, 完成第2条建设内容, 效果一般) C (2分, 完成第1条建设内容, 效果一般)
学院发展 (7分)	定量+定性	完成第1条建设内容, 且第2、3条建设内容达到指标要求的50%;	第1年				A (7分, 所有建设内容达到年度考核要求)
			第2年			B (5分, 2条建设内容达到年度考核要求)	
			第3年			C (3分, 1条建设内容达到年度考核要求) D (0分, 建设内容未达到年度考核要求)	
		全部达到建设内容各项指标参数要求.					
	定量	达到建设内容指标参数要求的50%	第1年				A (6分, 建设内容达到年度考核要求)
		达到建设内容指标参数要求的80%	第2年				B (0分, 建设内容未达到年度考核要求)
		全部达到建设内容指标参数要求	第3年				
	项目 建设 (2分)	定量	完成建设内容第1条	第1年			A (2分, 完成建设内容, 效果良好)
			完成建设内容第2条的准备工作	第2年			B (1分, 基本完成建设内容, 效果一般) C (0分, 未完成建设内容)
			完成所有建设内容	第3年			A (2分, 完成建设内容, 效果良好) B (1分, 只完成1条建设内容, 效果一般) C (0分, 未完成建设内容)
双语课程建设 (2分)	定量+定性	申报1-2门双语或全外语授课的专业课程	第1年			A (2分, 完成建设内容, 效果良好)	
		获批1-2门双语或全外语授课的专业课程	第2年			B (1分, 基本完成建设内容, 效果一般)	
		双语课程建设完成, 实施效果良好	第3年			C (0分, 未完成建设内容)	
人才建设 (1分)	定量	建设期内引进1名具有国际学术背景的人才	3年建设			A (1分, 建设任务完成) B (0分, 建设任务未完成)	
国际办学 (5分)							

送：校领导。

武汉商学院办公室

2020年4月17日印发